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發文
士檢迺孝112偵15199字第112904865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19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曾惠卿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5199 號被告曾惠卿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曾惠卿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/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

擬稿



核稿



決行

